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242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莊瑞雄、邱志偉、林岱樺等 17 人，依照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我國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指數投資證券相關業務時，其為造市及避險而出賣有價證券，須課徵交易成交價格中千分之三之證券交易稅，然此稅率相對他國尚屬過高，將影響造市品質及提高避險之成本，使交易市場流動性降低，對市場發展有不良影響，爰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永昌	莊瑞雄	邱志偉	林岱樺	
連署人：湯蕙禎	許智傑	陳秀寶	高嘉瑜	吳玉琴
鍾佳濱	蔡易餘	何欣純	陳椒華	黃國書
陳亭妃	陳明文	邱議瑩		

###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草案總說明

我國證券商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交所）以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並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須履行造市義務即權證發行商於每日盤中，依照各權證標的股票市價掛出各權證委買與委賣價格及單量，提供買賣權證市場之供需流動性，且權證發行商須實行動態避險即於盤中計算權證成交時對應拋補之避險股票進行買賣，以達風險管理之目的，指數投資證券亦有上開論述之狀況，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三修正案，改善券證市場環境體質並促進國家經濟長遠發展。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三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指數投資證券，於該證券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其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證券交易稅向出賣該標的股票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徵千分之一。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稅率課徵。</p>	<p>一、本條文為新增。</p> <p>二、因我國權證發行商依照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需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提供應有流動量之機制、在權證掛牌上市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存續期間履行造市義務及實行動態避險，而權證發行商為上開法定義務，需頻繁交易有價證券，然如美國、日本及英國等國家，就權證市場之造市避險行為均未課徵證券交易稅，而我國依照現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出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之人，須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課徵稅率千分之三之證券交易稅，相較之下實屬過高，因而降低證券發行商造市誘因、品質及投資人投資意願，故新增本條文，對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其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降低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以便擴大權證市場並創造對投資人更會有利之交易環境。</p> <p>三、指數投資證券市場亦有前項所述情形，故將指數投資證券一併列入本條文中。</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